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6



8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5號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李芝蘭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25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066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0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肺癌標靶藥物之給付規定修訂，本署業已於111年4月1日公告生效在案，修訂含gefitinib成分藥品(如Iressa)、含erlotinib成分藥品(如Tarceva)、含afatinib成分藥品(如Giotrif)及含osimertinib成分藥品(如Tagrisso)之給付規定，請轉知貴公協會所屬會員確實依藥品給付規定處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1年3月28日健保審字第1110670179號公告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訂之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李伯璋

